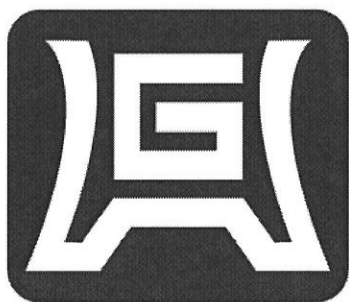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7-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能化集团/收购人	指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能集团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集团	指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建材	指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煤电	指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水泥/上市公司	指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0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无偿划转	指	本次福建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 100% 股权和石化集团 49% 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
本次收购	指	因福建省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导致能化集团通过福能集团间接拥有福建水泥的权益
《收购报告书》	指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7-3 号

致：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以及《证券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基于对能化集团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查验，对能化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能集团 100%股权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GRANDWAY

5. 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2.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3.收购方式；
- 4.资金来源；
- 5.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6.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7.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8.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GRANDWAY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8TUQQM89
法定代表人	谢荣兴
注册资本	1,2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08 月 27 日至 2071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 118 号 11-16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企查查专业版网站（查询网址：<https://pro.qichacha.com/welcome>，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章程》以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1年11月1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三）收购人的主要子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1年11月10日），收购人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亦未设立下属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企查查专业版网站（查询网址：<https://pro.qichacha.com/welcome>，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GRANDWAY

（四）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谢荣兴	党委书记	男	中国	否
	董事长			
徐建平	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否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吴宏	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否
	董事			
卢范经	党委委员	男	中国	否
	总会计师			
刘强	党委委员	男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柯南进	党委委员	男	中国	否
李寿发	党委委员	男	中国	否
	纪委书记			
朱玉武	党委委员	男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黄友星	党委委员	男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周朝宝	党委委员	男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注：公司监事人选尚未到位。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六）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系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产业融合，形成改革联动、资源协同、业务共赢的局面。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根据《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1]305 号）精神，新设能化集团作为省管企业，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全部股权注入能化集团。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股权划入能化集团后，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成为能化集团的子公司。由此，能化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福能集团 100.00%股权，从而能够控制的福建水泥权益股份合计为 31.95%。



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最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福建水泥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建材，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并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如下：

1. 2021 年 8 月 25 日，福建水泥收到福能集团《关于集团整合重组的函》，福能集团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1]130 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1]305 号）精神，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省管企业。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股权全部注入能化集团。

2. 2021 年 11 月 7 日，能化集团收到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296 号），福建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福能集团 100%股权和石化集团 49%股权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



GRANDWAY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

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本次收购系收购人能化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能集团 100%股权，从而导致能化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情形，收购人可以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0%以上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福建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福能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本次收购前，福建建材直接持有福建水泥 131,895,707 股股份，占福建水泥总股本的 28.78%股权，福建煤电直接持有福建水泥 14,521,000 股股份，占福建水泥总股本的 3.17%股权，福能集团分别持有福建建材 51.00%股权和福建煤电 100.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福建水泥 17.85%股份，能够控制的福建水泥权益股份比例合计为 31.95%。福建水泥控股股东为福建建材，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福能集团 100%股权，并通过福能集团分别持有福建建材 51%股权、持有福建煤电 100%股权，进而能够间接控制福建水泥权益股份比例合计为 31.95%。

本次收购将不会导致福建水泥的控股股东或最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福建水泥控股股东仍为福建建材，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的通知及福建省国资委的批复文件，新设能化集团，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与石化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能化集团通过福能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能够控制的福建水泥权益股份比例合计为 31.9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福建省国资委将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能化集团，股权划入方能化集团不需向股权划出方福建省国资委支付资金，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福建水泥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收购人《公司章程》敦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涉及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拟对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GRANDWAY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

结构实施具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已出具《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



GRANDWAY

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确保福建水泥的独立性作出相应的承诺，上述承诺的保持独立性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GRANDWAY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本次收购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福建水泥主要从事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及销售。收购人能化集团尚未实质性经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能化集团将通过无偿划转直接持有福能集团 100.00%股权和以及直接和间接持有石化集团 76.74%股权。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能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后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及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未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避免与福建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相应的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



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福能集团与石化集团系拟划入收购人收购范围的两家公司，其中福能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石化集团 27.74%股权，并通过福建省国资委《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的函》对石化集团进行控制。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就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对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其与福建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相应的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GRANDWAY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60080220211025160828）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能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已出具书面说明，“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能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已就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

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书面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的证券违法行为。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情形，收购人可以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0%以上股份；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能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期间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已就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书面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的证券违法行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及其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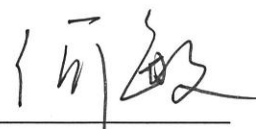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何 敏

2021 年 11 月 11 日